

证券代码：873770 证券简称：迅维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 3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董事职务，维护公司利益。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	第九十七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 3 年；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董事职务，维护公司利益。

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	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职工代表董事 1 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增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，董事会将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职工代表董事 1 人。基于上述安排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11 月 4 日